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淼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新蔡县人民医院血栓抽吸控制系统及 1.5T 核磁全保采购项目(包 1)（采购编号：新采招标-2024-2）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027000.00 元。请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新蔡县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并与招标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一、联系人：马腾飞 电话:0396-2732086

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 1、中标通知书
-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三、报送 1 份原件纸质合同给招标机构，办理后续工作。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14-15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CLXVMMYY-2024002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4.2.21

采购人 (甲方): 新蔡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 (乙方): 河南省淼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血栓抽吸控制系统	5000A	套	1	1,027,000.00	1,027,0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元整，即 RMB¥1,027,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出厂新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3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需要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不定期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由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满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其余的 5% 满贰年后 30 日内付清。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质保2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5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相关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新蔡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乙方：(盖章)

河南省淼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丁志瑶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
丁栾镇南街桥向东 200 米路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7日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垣蒲东支行

账 号：410740010100046304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7日

